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3 年度提升代謝症候群照護獎勵計畫

一、背景及目的：

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腦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密切相關，將比一般族群增加 6 倍糖尿病風險、4 倍高血壓風險、3 倍高血脂風險、2 倍腦中風及心臟病風險。

如能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，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，協助個案追蹤管理，透過醫療人員指導，引導代謝症候群者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，就可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，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政策，藉由各種經過訓練的專業醫事人員前期介入個案管理，提供病人包含診察、檢驗、衛教及追蹤等完整的服務，防治慢性病危險因子，由根本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病風險，以提升照護品質。

因應國家衛生保健代謝症候群防治推動政策，桃園市截至 112 年 9 月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（含衛生所）共 176 家、收案 7,026 人，爰鼓勵醫療機構參與執行該計畫，期加強民眾對慢性病的認知，接受代謝症候群整體照護，藉由提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量，強化代謝症候群個案篩檢後之介入與個案管理措施，減少民眾由疾病初期發展為慢性病病人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桃園市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（以下簡稱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）之西醫診所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季提供報表。

（二）獎勵項目：

1、代謝症候群收案達標獎

(1) 分組：

- a. 新秀組：113 年新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。
- b. 診所組：111 或 112 年已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。

(2) 獎勵方式：

- a. 新秀組：針對新加入計畫並於 113 年 9 月前收案 30 人（含）以上之診所，就優先達成前開目標之前 5 名分別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（或獎座）1 式。若同期達標家數超過可獎勵名額，以該期達標診所收案人數較多者獲得，若收案人數也相同，再以加入計畫日期較早者獲得。
- b. 診所組：針對 113 年 9 月前新增收案 30 人（含）以上之診所，就優先達成前開目標之前 25 名分別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（或獎座）1 式。若同期達標家數超過可獎勵名額，以該期達標診所之新增收案人數較多者獲得，若新增收案人數也相同，再以加入計畫日期較早者獲得。
- c. 新增收案定義：113 年收案人數－112 年收案人數。

2、代謝症候群照護績優獎

(1) 分組：

- a. 診所組。
- b. 衛生所組。

(2) 獎勵方式：

- a. 診所組：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及追蹤管理人數排序後，兩序位相加，取序位和最少者為前 5 名，分別頒發新臺幣 15,000、12,000、10,000、8,000 及 6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（或獎座）1 式；若序位和相同，則以收案人數較多者為勝，若收案人數也相同，再以

追蹤管理人數較多者為勝，若兩者皆相同再以 113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截至 8 月較多者勝。

- b. 衛生所組：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人數及追蹤管理人數排序後，兩序位相加，取序位和最少者為前 2 名，分別頒發新臺幣 8,000 及 6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（或獎座）1 式；若序位和相同，則以收案人數較多者為勝，若收案人數也相同，再以追蹤管理人數較多者為勝，若兩者皆相同再以 113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截至 8 月較多者勝。

(三) 本獎勵計畫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更改計畫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計畫辦法之最終解釋權。

四、評比項目一覽表：

項目	分組	名額	獎項	名額
代謝症候群 收案達標獎	新秀組	前 5 名	3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診所組	前 25 名	3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代謝症候群 照護績優獎	診所組	第 1 名	15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	第 2 名	12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	第 3 名	10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	第 4 名	8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	第 5 名	6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衛生所組	第 1 名	8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
		第 2 名	6,000 元商品禮券	獎狀（或獎座） 1 式